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6年1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流贷字第515466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保字第515466-2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

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24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2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日
- 6、法定代表人：齐柯
-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23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